

证券代码：833290

证券简称：瑞立达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4月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将于2025年6月5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白一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曾建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，被告分批次向原告采购玻璃等货物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，被告欠付货款 3330214.75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3330214.75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（以 3430214.75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.45%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；以 3330214.75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按年利率 3.45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8749.27 元）；
- 2.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金额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，金额合计 3378964.02 元）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导致公司部分账号冻结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诉讼，切实捍卫公司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